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并向管理层询问核对了有关情况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鉴于目前银根紧缩，银行利率水平普遍上浮的情况，本次从南山集团借款的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平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作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何黎明、陈伟杰、陈叔军、于秀峰

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